

备注:

- 1、以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- 2、投标人同时为小型(或微型)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,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,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)的(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(二次)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州市赛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514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6.35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市赛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4 日

备注:

- 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,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4、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